

标段名称：苏州材料综合研究设施新建
项目测试楼一、测试楼二桩基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505001001)

招标人：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年4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5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61 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12-69899999 转 9250 电子邮箱：/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68 号 联系人：卢毅、潘薪悦 电话：0512-69899999 转 9111 电子邮箱：zhaobiaobu@sz-mtr.com
3	标段名称	苏州材料综合研究设施新建项目测试楼一、测试楼二桩基工程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桑田科学岛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u> / </u> % ，自筹资金 <u>100</u> %； 非国有资金： <u> / </u> %。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8	招标范围	苏州材料综合研究设施新建项目测试楼一、测试楼二桩基工程
9	要求工期	要求 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6月1日</u> 。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桩基工程实施时间不超过4个月，完成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之前。桩基单位需配合总承包单位直至上部筏板或承台浇筑完成。</u>
10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 </u>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u>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工程或服务或货物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40%执行(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最高不高于15万元计取),根据招标项目各标段中标的金额进行计算。</u> 支付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u>
14	踏勘现场	招标人 <u> 1 </u> 。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联系电话如下: <u> / </u>
15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u> 1 </u> 。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u> / </u> 。 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 / </u>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u> / </u>
16	分包	招标人 <u> 1 </u> 。 1、不允许。 2、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 / </u> 。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u> 。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u>澄清或修改、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等</u> 。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权利义务： <u> / </u> 。
19	最高投标限价的 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当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20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请将疑问于 <u>2026年4月30日17时</u>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1	招标人对招标 文件、控制价的 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日。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u>叁</u> 份。
23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要求	采用 <u> 3 </u> 。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24	合同价格方式	采用 <u> 1 </u> 。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u> / </u> 。
25	其他编制要求	<u>(1) 投标人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包干使用。</p> <p>(3)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p>
26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 9 时 20 分
29	投标保证金	<p>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3、<input type="checkbox"/>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招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p> <p>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p> <p>4.2 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保险);</p> <p>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4 缴纳纸质保函（保险）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68 号，联系人：<u>卢毅</u>，联系方式：<u>0512-69899999 转 9111</u>，备注：<u> / </u>；</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p> <p>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p> <p>5.4 保函（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 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6 电子保函（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p> <p>6、特别提醒：</p> <p>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p>6.2 电子保函（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p> <p>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p>7、其他： <u> / </u></p>
30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u> / </u>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p>
3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u>1</u>。</p> <p>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p>
34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或 <u>5</u> 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p>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 或 5</u>。</p>
37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u>5 或 7</u> 人。</p>
38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u>(1) 或 (2)</u>。</p> <p>(1) 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u>10</u>%），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p> <p>(2)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u>10</u>%)</p> <p>履约担保其他要求：<u>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应为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如接受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p> <p>2、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或现金</u> 支付担保的金额：<u>按照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执行</u></p> <p>3、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39	投标诚信行为	<p>1、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p> <p>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40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共同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联合体共同签章操作流程：</p> <p>①在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牵头单位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p> <p>②联合体单位重新打开此投标文件，到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p> <p>③牵头单位再次打开此投标文件进行生成。</p> <p>备注：投标文件签章时，除共同投标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承诺函（如有）需要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外，其余仅需牵头单位签章即可。</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p> <p>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电话：0512-66605609</p> <p>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p> <p>电话： 0512-66605052</p> <p>手机： 17315885859</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p>
41	异议和投诉	<p>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9899999 转 9111 传真： /</p> <p>通讯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68 号。</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p> <p>传真： 66605600</p> <p>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p> <p>（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p> <p>（4）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申请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资格审查资料中其他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3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44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5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p> <p>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p> <p>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 8 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p> <p>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p> <p>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p> <p>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p> <p>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p> <p>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p> <p>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p> <p>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5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6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建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u>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u> 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p> <p>2. 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p> <p>3. 其他补充的内容：<u>若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效桩长的，则可提供图纸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佐证。有效桩长=设计桩顶标高-设计桩底标高（若图纸直接体现桩长的同样予以认可）。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标段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招标公告“申请人（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申请人（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

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发包人要求；
-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投标文件格式；
- (9)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未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5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及递交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应使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

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

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 (1) -9.1 (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初步评审			
2.2	初步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资质等级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质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招标公告 3.3.6 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4.2 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 <u>12</u> 分</p> <p>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其他(信用分及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u> / </u> 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投标报价： <u>86</u>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 / </u> 分</p>
2.3.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两阶段评审时，是指进入二阶段评审且在二阶段未被判定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p> <p>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u>100,99,98,97</u>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两阶段评审时，是指进入二阶段评审且在二阶段未被判定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00-Q1； Q1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p> <p>K1的取值范围为： <u>100,99,98,97</u> ；</p> <p>K2的取值为： <u>100</u>；</p> <p>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p>

		<p>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80</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p>(5) 各评审点评分分优秀、良好、中等、中等偏差四个等次。</p> <p>优秀区间（满分分值的 95%-100%）：评审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技术方案先进性、实施路径创新性、资源配置合理性等方面展现出突出优势，能够显著提升项目整体质量或效率，具备示范引领价值。</p> <p>良好区间（满分分值的 90%-95%）：评审内容完整覆盖招标文件全部要求，技术方案有针对性，能够精准回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p> <p>中等区间（满分分值的 85%-90%）：评审内容完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中等偏差区间（满分分值的 70%-85%）：技术方案空洞，内容存在缺失。</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1) 是否包含施工组织总体设想；(2) 方案对项目需求的针对性是否明确；(3) 施工段划分是否科学合理。	<u>不超过 4 页</u>	<u>1 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是否包含平面布置施工流；(2) 是否包含临时设施配置；(3) 临时道路布置是否畅通、安全，适配运输需求。	<u>不超过 4 页</u>	<u>1 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工期目标及关键节点工期；(2) 阐述进度计划的总体安排是否合理；(3) 是否包含进度保证措施。	<u>不超过 6 页</u>	<u>1.5 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 结合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开展目标分解工作；(2) 是否包含各阶段质量、安全控制措施；(3) 是否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建设施工及管理措施，需描述 ESG 专项方案。	<u>不超过 30 页</u>	<u>3 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是否包含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2) 是否包含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u>不超过 8 页</u>	<u>1.5 分</u>

				及保证措施；（3）是否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的是否包含对项目重点、难点识别；（2）是否包含施工解决方案；（3）对于现行施工技术标准、规范中未包含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作出详细叙述。	不超过 16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是否包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选型；（2）是否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编制；（3）涉及智能建造相关内容应用。	不超过 6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的使用：主要体现智慧工地相关内容。	主要体现智慧工地相关内容	不超过 6 页	1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p><u>企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400 万元及以上且合同内有效桩长\geq70 米的地基基础工程，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u></p> <p><u>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若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效桩长的，则可提供图纸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佐证。</u></p> <p><u>有效桩长=设计桩顶标高-设计桩底标高（若图纸直接体现桩长的同样予以认可）。</u></p> <p>（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p>			2 分

			<p>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 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u>86</u>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1%扣<u>0.9</u>分, 每偏低1%扣<u>0.6</u>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u>86</u> 分
2.3.4 (4)	报价合理 性得分标 准	—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_____ %乘以权重系数_____ % (50%及以上), 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_____ % (50%及以下),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___ % (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 有一项扣0.1分, 最多扣1分。</p> <p>(3) 特殊情形下,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u> </u> /分
2.3.4 (5)	其他	投标人信用	<p>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u> </u>/<u> </u>%。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p>	<u> </u> /分

		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_____专业信用分为准，信用分中___/___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60 分计入。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最高投标限价及江苏省住建厅施工标准文本使用指南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5~0 分
2.3.4(6)	其他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基准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报价合理性扣分值、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基准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u>4-6</u>名（含<u>4</u>和<u>6</u>）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将得分前<u>3</u>名的投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u>> 6</u>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将得分前<u>5</u>名的投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p> <p>2、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u>3</u>名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不再进行评定分离，直接由评委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依次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u>3</u>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评委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依次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p>	
4.2	定标标准	<p><u>定标因素 1：报价因素；定标标准：基准价=N 家单位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的偏差率在（-10%~10%）范围内不计算扣分值；偏离率超出范围的，高于基准价 10%外每 1%扣 0.9 分，低于基准价 10%外每 1%扣 0.6 分，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扣分值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最终扣分最少的为最优档，依此类推。</u></p> <p><u>定标因素 2：企业类似业绩因素；定标标准：企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400 万元及以上且合同内有效桩长≥70 米的地基基础工</u></p>	

		<p>程。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该项得分最高的评定为最优档，第二为次优档。</p> <p>定标因素3：施工组织设计因素；定标标准：定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负责人现场投标方案阐述及临场交流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表现分别评定为最优档、次优档、依此类推，排序不可重复。【定标时，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阐述。若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则该评审项评定为最低档。】</p>
4.3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其他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5名（具体见本章第3.4）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最终）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标准（无评标入围环节）

2.2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条件评审）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方式

(一) 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无评标入围环节）

3.2.2 初步评审（即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

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合格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等。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3.1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过程及保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6)。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其他：_____。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合同协议书、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包含分层供地），为实施工程需要的现场临时占地。

1.1.3.10 项目驻地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驻地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租赁费、复垦费等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超期前应及时办理延期使用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2013 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3) 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

(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投标函及其附录;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最新日期的文件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十五日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商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明地下障碍物时，根据障碍物的埋深及规模大小判断是否进行变更，具体如下：埋深小于 6m 的点状地下障碍物（如孤石、废弃古井、管线井、单个的独立基础等），不作变更，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埋深小于 6m 的面状地下障碍物（如不明混凝土道路、抛石路基、筏板基础、成片独立基础、条基等）、埋深大于 6m 的地下障碍物和桩基，影响桩基及地基处理施工，必须进行清除或换填时，处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工程变更管理方式的规定申请变更，由此产生的窝工费，由承包人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2 场外交通

通用合同条款 1.10.2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场外交通设施外，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查勘，如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加固、维修、养护、保洁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围挡或围墙封闭的专用通道）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工程范围内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知识产权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其它费用。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出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等情况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等法律责任。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该项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同通用合同条款。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出现偏差，均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格调整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量审核、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工程验收及移交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同专用合同条款 4. 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的约定。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线路、市政道口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 2.4.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发包人提供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参照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本项目执行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财政资金项目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书面资料及 4 套电子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报送。（特殊项目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须安排专业档案管理人员或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单位开展档案管理工作，以保证档案移交不影响项目验收时间目标，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交通疏解、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通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保

安管制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邻近便道及市政道路的交通通行。安保须聘请专业单位的保安实施，每个路口设置不少于3名保安人员，确保全过程进行疏导，安保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c、承包人进场后应向交警、城管等部门申报交通管制方案，并取得同意。施工期间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各交叉路口及相邻地块隔离，采用隔离护栏隔离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并在工程区域及周边设置限速牌、减速带、交通标志标线、振荡带、水马隔离墩等必需的交通设施；承包人还需负责上述交通设施、施工围挡及喷淋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直至工程完工，符合道路交通开放要求。

d、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企业车辆进出协调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

e、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区域内交通组织管理，施工区域内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0.5~5万元/次。

f、本工程施工期间，夜间必须为社会车辆及行人提供充足的照明。

以上a、b、c、d、e、f六项可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航道、海事、临时用地等手续；根据苏州市及园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在园区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扬尘管控、道路修复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工程涉及多专业交叉施工、邻近厂房、居民小区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施工降效的影响，特别是可能存在的灰土等道路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要充分考虑，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本工程施工范围存在多种管线并多处交叉，设计时已考虑相关管线的影响，但承包人仍应考虑必要的保护措施费。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全部按苏州工业园区相关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在施工期间对裸露的路面、建筑材料等进行全面覆盖，现场不得堆放土方、废料等。

b、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c、工程交工前应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d、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对进出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进行清扫、降尘、保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并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相关的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资金支付台账。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施工进场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9) 承包人需建立专项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

10) 投标人所有选用的材料及构配件的品牌确认工作需提前进行书面报审。提供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检测报告、业绩证明等材料，经发包人、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

11) 本标段的甲供材料（如有），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从指定地点运输到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的现场运输（发包人指定材料卸货地点至现场保管场所及现场保管场所至安装位置）、保管、成品保护等事宜及相关费用，现场运输及保管过程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

13) 竣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或技术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工文件。

14)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修复工作及费用。

15) 承包人须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苏州市《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的通知（苏住建规〔2012〕15号）》和《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苏园规〔2017〕37号文）要求，工程建设期间在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收到图纸，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

17)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及生活临时用地及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若在

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办公及生活设施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场布及临建方案实施。在使用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占用的场地进行拆除及移交，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场地恢复移交工作，上述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自行租地搭设生活及办公用房或租房、生活及办公用水、电、电讯等，来回工地交通等一切费用）。

18) 若承包人自行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则必须满足《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及消防相关文件的要求。

a、搭设的设施平面布置应合理有序，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功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b、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人均面积必须大于 2.5 平方米，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5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m，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6 人；

c、搭设的设施应当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配备应急照明灯。每 100 平方配备两具灭火级别不下于 3A 的灭火器；

d、临时活动板房材质、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必须满足 GB50720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苏州市建筑施工现场装配式活动房安全管理规定（苏建质〔2003〕67 号）以及苏园规〔2015〕21 号文件要求。新开工工程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临时建筑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

e、施工临时用电电气线路设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所有电线应穿套管，电箱应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照明灯具采用节能灯具，每间临时宿舍应配备电流限载器，功率不大于 500w。

f、临时用房应有防风加固措施。

1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0) 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2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22)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

23) 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方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

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规定承担专项违约金；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违约期间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24) 承包人在进场后应第一时间组织对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的复测工作，并整理相关数据，若发现原地面标高误差较大时，应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发包人报告，最终以联测标高为准。

25) 承包人在进场后，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已要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应接受开工时的现场条件，对部分未完成的绿化迁移、管线改迁、设施及结构拆迁等，协助发包人解决，清理现场遗留的垃圾及残留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有建筑物、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7) 承包人须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全部外运，确保将施工场地移交后续单位时的场地标高不高于接收该场地时的测绘标高。

28) 竣工验收：承包人须在竣工之后一个月内提供发包人办理验收时所需的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与各相关单位、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安排项目经理到场主持工作，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未经批准每次离开现场的天数不得大于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递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如下：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20 万元，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3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50 万元，补充条款另行约定的情况除外。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对项目经理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出现项目经理缺位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勤天数收取承包人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相应违约金在计量支付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同 3.2.1 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发包人按照更换项目经理的处罚条款，承包人需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同 3.2.1 规定；承包人收到更换通知后的 14 天内，没有完成项目经理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为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不称职项目经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投标要求到位的；
- (2) 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 (3) 项目经理出勤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 (4) 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的其他不称职的行为。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止，承包人应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人员、资料员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竣工结算、竣工档案整理、质量保修及其他后续收尾工作，上述收尾工作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派管理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要求或人员配置不足，一经书面提出，承包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管理要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逾期未更换的，以及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后续收尾工作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不设上限；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该项违约金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工程结束后不予退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 28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予以撤换，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取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安全负责人、造价管理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承包人收到撤换通知后的 7 天内，没有完成相关人员撤换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天、安全负责人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作的；
- (3) 违反监理或发包人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等）规定的；
- (4) 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
- (5) 与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7) 其他发包人或监理认为应当撤换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出勤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次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安全负责人（安全员）、造价管理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天、安全负责人（安全员）、造价管理负责人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出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位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席天数收取承包人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天、安全负责人（安全员）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处罚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相应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违约金缴纳专用帐户。

3.4 通用合同条款 3.4 不适用，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

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发包人提供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以下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满足建筑工程分包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收单位之日止。

通用合同条款 3.6（2）、（3）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拖延修复或更换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并移交给接收单位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对已完成的灌注桩及预制桩做好成品保护的标识及安全防护工作，在上部土建结构

承包人开挖土方及破除桩头期间，桩基承包人应委派专人在现场进行看护。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拖延修复或更换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成品或半成品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保函出具银行必须是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履约担保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 60 天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应至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前一直有效，如工程延期，承包人应负责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时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若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 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承包人办理延期后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监理人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9）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出现Ⅲ类桩)。

(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和验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整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对于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在监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监理、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提供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在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执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地基基础施工偏差超过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的，因而产生的所有检测、返工、加固及处理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和发包人的要求，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所有材料在使用前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并签认。

(5) 检查验收合格后，又发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6) 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正常施工，如影响正常施工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和重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 因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错误指令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承担。

(8) 承包人未按现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报验或报验不合格就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9)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自检，各道工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给予警告，一道工序两次验收不合格或累计三道工序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直至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从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起，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评审核定价的 60%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必须在七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10)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为确保质量采取的其他技术服务相关措施，需满足发包人对本项目的高质量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项内：“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不

适用。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能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督促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完成隐蔽工程检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专业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服从施工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4)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苏州市及工业园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最新规定。

(5)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消防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

(6) 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具体要求详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议书》及其它相关文件。

(7)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应满足项目总体评奖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在内的区域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等，承包人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土方运输路面清洁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同时需要按照最新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3)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2019]254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裸土覆盖使用的塑料防尘网的使用管理，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工程管理标准和要求中的有关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

5) 承包人需制定 ESG 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此项工作的具体计划、措施及责任分工，并在实施过程中接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等的检查工作。

6) 本工程施工现场围挡设置范围及要求应符合苏州市关于施工围挡品质提升工作的总体要求，并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房屋建筑工程围挡高度统一为 4m，设置范围为场地临金鸡湖大道侧及临常春藤路侧，施工围挡必须连续、整齐、牢固、美观、顶面齐平，施工现场应当封闭，围挡外侧加挂绿色仿真草皮，表面色泽均匀、统一。场地内属于本标段的施工范围，应设置连续的施工围挡，围挡高度按园区要求不低于 2.5m，以做好场地内的属地管理工作。所有围挡的搭设方案及移位、拆除工作应符合发包人对场地整体规划方案的考虑，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围挡上方每隔 2m 设置一个雾化喷头，水雾喷射方向为项目内部并向上倾斜 45°，出水口高度与围挡顶部齐平。围挡外立面应设置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占比及内容应符合苏州市及工业园区统一要求，并进行日常维护及破损处的及时修复工作。

在施工完成后，既有围挡可向后续属地管理单位进行移交；不进行移交的范围，应拆除并围挡占用场地恢复原状后进行属地移交工作。

7) 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过。

8) 压滤或固化后的泥浆处置及渣土运输弃置工作须严格遵照苏州市及工业园区相关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满足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要求，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况。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

9)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0) 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雇佣保安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每天 24 小时在现场站岗，以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11) 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

12)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

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13) 发生重大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14) 在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人员伤亡等的，承包人按工程管理标准和要求承担责任。

15) 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居民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16) 承包人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否则，将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以罚款或处置。

17) 承包人必须将一切垃圾倾倒入指定的地点。承包人若将其垃圾随意倾倒，除了必须负责将这些垃圾运走外，还必须支付给发包人 50000 元人民币作为调查和管制此类事情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下达后三天内运走此类随意倾倒的垃圾，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 20%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18) 临时便道日常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确保正常使用。

1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建设部建安[2005]89 号、江苏省相关文件、工程所在地最新有关规定及根据具体施工的特点制定的相关安全文明措施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执行，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0) 现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泥浆溢流，工程施工范围内不得随意挖泥浆池，可采用砖砌泥浆池和钢板箱集中存放，施工现场对泥浆进行分离，泥浆分离设备需进行围护。泥浆处理如不规范施工受到城管、环境监管等部门的处罚，除承担相关经济、行政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30000 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扣除。

21)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上述文件如有最新版本文件的，按最新版文件标准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在第一次付款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和使用要求如下：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

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负责使用，并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的规定。

2、承包人应上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发包人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审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资料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予以检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情况支付。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并根据其生产管理和全员职工生活的需要，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3、承包人开工前应上报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按照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和《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文件对相关工程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编制专项方案及实施计划。发包人将严格按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审查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在开工前予以检查确认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6.1.9.2 项不适用，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工地生活区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颁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实际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同通用合同条款。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有关赶工费用；同时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应向发包人提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的索赔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7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短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合同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

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工期是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首先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资料及水文地质资料，不能因为多雨天气或承包人未与其自己的分包商和其他承包人就正确执行相应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协调和配合而要求延长工期。非因以下事件，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a)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

(b) 因发包人修改质量标准、工程变更、指令额外工作而使工程价款增加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不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数量引起的价款增加）；

(c) 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形下，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告后仍不支付，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的；

(d) 不可抗力影响（需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定并出具证明文件）；

(e) 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事件发生，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竣工时间的，承包人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报告并附随详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逾期提出的，视为上述事件不影响工期，发包人不予考虑。但以上事件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或承包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工期一律不予以延长。

因以上可延长工期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依约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外，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总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此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材料调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

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0 年不遇的大风、100 年不遇的大雨、30 年一遇的洪水；
- (2) 6 级以上地震；
- (3) -10℃以下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8.2.1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的生产加工，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所有其他方法实施作业：

-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恰当、精巧和仔细的方法；
-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使用适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4)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材料样品，该材料样品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要求。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该等样品被视为无效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施工，相关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订货，发包人有权对此材料自行采购，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且下浮后金额（按合同下浮率）从竣工结算中核减，同时核减承包人对此部分材料的管理费（此材料造价的 20%），但承包人仍须对此部分材料提供接收、保管、施工配合、成品保护等配合工作，发包人给相应的配合费（此材料造价的 2%），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造价 2%的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一切索赔。

8.2.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8.2.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所需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以及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害，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8.2.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工程设备厂商或品牌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补疑

书及澄清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第8.4.1项不适用, 修改为: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不论监理人是否通知承包人清点, 承包人均应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 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如果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 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

-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
- (2) 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 (3) 拆除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 并进行重新施工。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指令规定的时间或者在指令中未规定时间的情况下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 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令, 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通用合同条款第8.4.2项不适用, 修改为: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 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有特殊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由承包人委托检验或试验的,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批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 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 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 无论是否已经采用, 其退货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而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样品检验费用。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此外，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承包人必须自己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延期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重新采购并更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含成品或半成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材料样品（若无法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送材料样本）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以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擅自采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提交有关资料如下：

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品和合同规定的样品或样本，均由承包人自费提供；监理人指示的作为变更的附加样品。

所有样品应附上该材料的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技术参数、性能介绍、工程中拟定用途、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审批。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及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需要，有权按照合同、技术文件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制作过程中或装运前，前往生产工厂进行监造。监造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监理人将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材料设备样品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现场验收，若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发包人、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具体功能布局在平面布置图中体现，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3) 承包人必须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部门办理工程临时设施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并协助发包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临时用地恢复原状保证金由发包人承担，土地租赁费、宗地测量等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8.2 通用条款 8.8.2 不适用，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提供必要的试验设施、试验设备、试验人员、符合资格条件的见证取样人员、试验场所等条件，用于控制工程的质量，养护室规模满足现场试块养护条件。

9.2 取样

补充以下约定：取样送样按建设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约定如下：

9.3.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工作按建设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质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但承包人须承担根据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自检所需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材料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所需的费用，并承担配合发包人质量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送样、养护等）所需费用。

9.3.5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各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机构。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其中发包人只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的配合工作，承包人投标报价关于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应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

费用：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以上部份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6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试验检测标准、检测频率和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针对本工程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承包人所编写的检测方案中应包括各试件的取样频率、取样数量、计划取样时间、专职取样员、所提供的取样便利条件、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预算等。试验送样送检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院、检测单位、质安站等相关人员，在质监交底或设计交底时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以委托任务单的形式委托给检测机构执行该方案的检测工作。

9.3.7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等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定、总监确认。

9.3.8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3.9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9.3.10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对于工程中使用的相關原材料、预制构件等，因相关检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要求，对涉及构件的破坏性检测所要的构件数量，一并列入工程投标费用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变更范围补充约定如下：

10.1.1 工程设计图纸的变更；

10.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10.1.3 重要材料与设备的变更；

10.1.4 施工现场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10.1.5 工程量清单数量和费用的调整；

10.1.6 相关政策性文件调整引起的价款变动，以及因规划、征地拆迁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甩项；

10.1.7 其他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变更；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但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应由其负责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2 变更权

10.2.1 本项目所有变更工作内容须得到发包人书面通知方可实施，如因承包人擅自实施所造成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10.2.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10.2.3 承包人为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便于自身施工管理，主动采取的施工优化措施，经监理人同意后予以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变化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变更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 10.3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10.3.1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管理按《关于调整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方式的通知》（苏住建建【2025】18号）、《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过程跟踪评审实施办法》（苏财办字【2015】146号）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按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价格等进行调整，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子目消耗量高于定额水平，则按照定额消耗量调整换算。

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类似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的，则由招标人按照消耗量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新增项目单价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标准、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指导价（如有）或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新增单价应按照以下报价水平重新确定：

①新增项目的材料价格，如合同中有相同材料价格的，则按照合同已有的价格取用，该材料价格不再考虑下浮。新增项目的材料合同中没有相同材料价格的，按照该新增项目施工期的价格取用，该材料价格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②“施工期”指：a、施工图设计时的清单新增项目施工期以施工图设计出图日期的下一个月为基准；b、工程变更中新增项目的施工期以建设单位工作联系单或变更设计图纸出图日期的下一个月为基准。

③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时规定不下浮部分价格）/（标底价-招标时规定不下浮部分价格）】

④合同已有的材料“基期材料信息价”为招标时期苏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苏州市2026年03月份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4) 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监理工程师应给出他认为合适的暂定费率或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报发包人批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除税材料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费、乙供设备费）和工程设备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单列），并考虑了风险因素。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完成该项工作所包括的一切工作内容，

并考虑了风险因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当下述（1）、（2）情况引起单个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此项目合同合价影响中标合同金额超过0.2%时，应由受益方在竣工结算时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按照标底该子目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并同时和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比较。

调整办法为：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在15%以内的部分，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不予调整；超过1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照标底该子目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并同时和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较小者作为该部分工程量的结算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减少15%以内时，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标底该子目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并同时和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该部分工程量的结算综合单价。

（1）当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单个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

（2）当单个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无预付款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5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5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计量依据，暂据此计算工程进度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无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开工后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定期支付；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配合结构底板（筏板基础）施做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业主在苏州市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结束并出具评审报告，承包商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至财评审审定金额的100%）后56天内，向承包商支付至财政评审审定价的97%，尾款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后支付完成。因工程变更增加的价款在工程评审结束前（以评审报告为准）最多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随进度款每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四份、当月不少于十张施工照片一式二份、当月施工内容不少于 15 分钟视频光盘一份。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审批，工程进度款付款手续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并由总监审核后报发包人及过

程跟踪咨询单位。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过程跟踪咨询单位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过程跟踪咨询单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及过程跟踪咨询单位进度付款申请单后无异议的，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建设单位相关程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问题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发包人结合工程建设管理实际，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须按《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产业工人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监督实施细则》（苏轨集（2026）78号）执行。

“人工费用的比例”核算方法按照预算人工费用占比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不足20%的按20%执行。

12.5.1 工程款与人工费用支付总体约定

(1) 本合同工程价款由工程款（含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与人工费用（产业工人工资、劳务报酬等）构成，实行分账管理、专款专用、逐月足额拨付制度。

(2) 双方确认：人工费用为工程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包人须按本合同约定，单独、足额、按月拨付至承包人设立的产业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不得与工程进度款等其他款项混同支付或抵扣。

12.5.2 人工费用工资表上报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 1—2 个工作日），将项目负责人、劳务专管员、劳务班组负责人及产业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上月产业工人工资表、考勤记录、用工花名册、产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台账等完整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

(2) 上报工资表数据须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工人姓名、身份证号、工种、考勤天数、应发工资、代扣款项、实发工资、银行卡号、本人签字等信息，不得虚报、漏报、瞒报。

12.5.3 发包人人工费用审核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资表及相关资料后，应在每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用工真实性、考勤合理性、工资计算标准、工人身份信息等。

(2) 审核通过的，发包人出具人工费用审核确认单；审核发现资料不全、数据有误的，应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要求，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补正完毕，审核期限相应顺延。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审核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审核通过，不得以此作为延迟拨付人工费用的理由。

12.5.4 人工费用专用账户拨付

(1) 承包人应按照当期工程款总额规定的比例单独申请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申请的人工费用时，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拨付至专用帐户。

(2) 人工费用拨付后，承包人须在 3 日内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代发至产业工人本人银行卡，不得通过劳务班组、包工头、个人账户等转付、截留、克扣。

(3) 因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由发包人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人投诉、行政处罚、工期延误、索赔等一切后果。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通用合同条款内第 13.1.2 款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不适用。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补充约定如下：

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

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7)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除通用合同条款 13.2.1 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外，工程竣工验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园区专业测量单位提供的 MicroStation 或 AutoCAD 格式竣工图电子文档等资料；

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7)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前，各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当经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在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上签署意见，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当经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自提交的验收合格报告后，按照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形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发包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小组由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发包人、接收单位、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共同组成；公用事业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园区公用设施管网（自来水、污水）验收程序暂行规定》执行。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发包人将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联合验收组。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联合验收小组名单及验收方案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②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③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并达成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一致意见。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联合验收小组人员共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各单位公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会同园区相关接收单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时间以接收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

在工程接收单位接收前，工程范围内的保洁工作、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以及产生的电费和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园区城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款第(3)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不适用

13.2.3 竣工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 13.2.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移交工程的时间以接收单位签署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工程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并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

补充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发包人、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自收到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未能在 28 天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或竣工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时,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责任不

在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商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一式两份和招标图纸、施工图纸、变更图纸及竣工图纸各一套。

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后,由监理人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资料完整性、变更签证有效性、工程量真实性、计价合规性及相关扣款依据的准确性。如果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竣工结算文件中的某些部分,承包商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该竣工结算文件进行修改,随后,承包商应编制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监理人出具审查意见后,由发包人报苏州市政府工程结算审查职能部门进行审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苏州市政府工程结算审查职能部门(财政评审、审计(如有))对本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查,不论之前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结算中的有关问题协商一致或作出决定,如这些协商或决定与苏州市政府工程结算审查的职能部门的最终审查结果不一致,应以后者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此时业主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承包商,应将该部分多付或少付的款项追回或追加给承包商。

除非承包商已在他的最终竣工结算文件中列入了索赔要求,在这之后,承包商不得再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向业主要求索赔。业主在苏州市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结束并出具评审报告,承包商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至财政评审审定价的100%)后的56天内,向承包商支付至财政评审审定价的97%。

根据苏府办抄(2004)28号抄告单精神,如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核减金额超过总价7%,则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7%部分按核减造价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扣,发包人在收到财评审报告两周内,根据协审单位开给承包人的发票向协审单位支付,并将发票转交承包人。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约定时间内未递交竣工结算书,造成工程结算价款延期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建设单位相关程序。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按建设单位相关程序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建设单位相关程序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2 年,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评审结束后扣留结算审定金额的 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其他约定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不适用，调整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重大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顺延，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补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7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约定如下：

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c) 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

述情况。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按照评审结果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合格工作的价款；
- (2)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合同其它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自费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合同文件的特殊技术要求为依据。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质量违约金，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处理。

(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1. 承包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报备监理工程师，若发现为非本单位职工，必须更换为本单位人员并按照专用条款 3.3.3 条人员更换的要求收取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配足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质量验收、报验等工作必须由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资料填报签名必须全部为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3. 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必须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或租赁，并将所相关合同提交至监理工程师备案，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大宗材料采购渠道、设备租赁、费用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凡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5.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6.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和交底，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交底，或培训、交底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未经交底擅自开工和交底后仍造成地下综合管线的损坏的，承包人要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若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安装拆除、架手架、拆除爆破工程、暗挖工程等，承包人在施工前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未按规定编制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次，未按规定组织论证、审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万元/次。

8.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次：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脚手架（如有）、塔吊（如有）、升降机（如有）等机械设备、临电、临时消防（如有）等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擅自入场作业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的。

9. 本工程不得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质量事故，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若责任方为承包人责任，则视为违约。除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外，还须另行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 5~10 万元/次。若在检测时发现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检测失败，承包人应立即无条

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

10. 施工围挡必须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定》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等情况，视情节轻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次。因扬尘管控，环保等原因遭到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处罚时，承包人除支付罚款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5 万元/次。凡被发现随意弃置土方、乱倒渣土等情况，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移交园区城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处理。在园区城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前，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其它单位弃置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11. 扬尘管控：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土方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土方扬尘控制遮盖不到位，扣 1000 元/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遮盖，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处；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未严密遮盖，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处。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排污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园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0.2 - 5 万元/次。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施工建筑垃圾、渣土和废弃泥浆、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4. 承包人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调整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报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000 元/次，并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直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报批手续。

15. 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人、供应商等单位和个人款项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所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

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16. 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17. 承包人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即视为承包人怠于履行，无论发包人是否自行通知或通过监理人发函、监理例会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义务，发包人均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来实施相关工作，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的相关工作并非承包人合同义务或承包人已自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外，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相关工作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等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及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施工单位因承包人原因而遭受损失，损失发生的原因、工程量签证单及报价单等事实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其已向第三方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外，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9. 转包或违法分包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并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分包需由具备相应资格（质）和相关施工经验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实施。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21. 交通协管：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聘请专业人员做好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协管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道路畅通。承包人必须加强开放社会交通的临时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交通安全事故，除承包人负责相关赔偿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0.5~5 万元/次。如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招致沿线居民、单位投诉成立，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22. 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遭质监或上级主管等部门通报，视同违约，承包人除需无条件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视情节轻重程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 0.5~5 万元/次，如遭遇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须向发包人支付

合同违约金 5~10 万元/次。

23. 承包人超批准范围或期限使用临时用地或永久用地的违规占地行为：

①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园区管理部门的处理意见，按期整改并接受处罚；

②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③ 如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④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为法人的项目上有以上超批准范围使用临时用地或永久用地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后续资格预审项目招标中不予该承包人入围。

24. 承包人重大违约行为：承包人出现下面规定的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6.2.3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b、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c、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d、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

e、任意更换注册建造师或主要负责人的；

f、合同中提及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25.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现场如发现承包人下列违规现象时，将要求承包人缴纳相应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人)，并予以拍照记录，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人违约金	备注
一	安全文明类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1000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500元/人/次	
3	闲杂人员未经登记而进入施工现场	500元/例	
4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不到岗或不履责	1000元/人/次	
5	特种作业工种施工人员没有持证上岗	1000元/人/次，并要求相关无证人员退场	
6	打架斗殴	5000元/次	
7	职工其他不文明行为	500元/起	
8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环境污染、不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	2000元/次	
9	施工机械进场、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1000元/次	
10	现场违章用电或不按临时用电设计，私拉	1000元/次	

	乱接电源		
11	2m高以上施工平台没有护栏，高处孔洞没有防护措施	1000元/次	
12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1000元/次	
13	无安全交底、安全管理制度不全	2000元/次	
14	安全检查记录不真实或不完整	500元/次	
15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2000元/次	
16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1000元/次	
17	上级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	5000元/次	
18	未按审批的重大危险源施工措施及专项方案（消防、安全等）进行施工	10000元/次	
19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000元	
20	新进场施工人员未经三级教育、或者未经考试合格而上岗作业	2000元/次	
21	使用已破损的电线及由可能漏电、触电的；电源上没有安装漏电断路器的；乙炔、氧气等铁罐未按规定摆放的；电焊、切割产生火花的作业周围的可燃物体不采取防护措施的	1000元/次	
22	起重作业无指挥；设备未按规定报验就进场使用的	2000元/次	
23	拆除工程（模板、脚手架等）未经监理允许或方案未经规定程序审批的	20000元/次	
24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1000元/次	
25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1000元/人/次	
26	自选专业分包队伍未办理报批手续；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派出管理人员	1000元/次	
27	分部分项工程、难、复杂、关键、新技术、新工艺的工序安全技术交底的工种不齐	2000元/次	

	全，交底手续不完备，或没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8	对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查人员提出的（或工地例会、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等书面指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或不报告有关人员进行复查的，或对监理工程师安全类通知单不按时整改回复的	1000元/次	
二	质量控制类		
1	没有技术方案或未按批准的方案实施的	10000元/次	
2	材料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以及未按照设计技术要求采购的	50000元/次	
3	未严格按照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施工程序进行工序报验的	1000元/次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0元/次	
5	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的	10000元/次	
6	各分项工程必须实行技术交底制度，一经检查无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不具备施工技术指导性	2000元/次	
7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2万元/次	
8	破坏第三方成品造成损失、损坏	1000元—5000元/次并赔偿损失	
9	不合格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检测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等）予以没收并罚款	2000元/次	
10	合格建筑材料未经监理认可、验收、取样送检就直接用于工程中的	2000元/次并重新进行检测、验收	
11	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检验批工序	1000元/次且继续整改	
12	主要、关键工序的施工、施工管理（技术）人员不在场的	1000元/次	
13	未经监理或发包人允许，随意开槽打洞的	1000元/次	
1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指令	5000元/次	

三	进度控制		
1	未按要求按时递交进度计划	1000元/次	
2	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且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消极应对	5000元/次	
四	投资控制		
1	承包人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的	2000元/次	
2	施工单位擅自与设计单位联系修改图纸内容的	5000元/次且对修改而导致的费用增加不予认可	
五	其他		
1	对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有侮辱、责骂、威胁等过激行为的	5000元/次，并将相关操作班组及人员清退出场，同时追究项目经理责任	
2	拒绝接受监理人发文的	1000元/次，并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3	与其他参建单位不配合、不服从总监协调、不服从发包人、监理现场管理	2000元/次	
4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000元/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另行约定如下：

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

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1) 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3) 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以及如发包人承担费用时的具体金额。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并按照评审结果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16.2.6 承包人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而所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债权）进行出质、转让，否则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18.1.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的证明文件（承包人在提交本项目的履约保函时将保险协议与保单一份原件提供给发包人审核留存，并在支付申请中将保险协议与保单正本及保险发票扫描件交发包人，且保险发票注明本项目工程名称）。若承包人没有购买保险，发包人可替承包人购买保险，并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保险费及相关费用。

18.1.3 发包人为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理赔款的第一受益人。

18.1.4 本项目承包人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免赔额及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保险费用。

18.1.5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下每次事故的免赔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一）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免赔额：

1、自然灾害导致的工程本体（不包括临时设施、预防措施和施救费用）损失：

1) 地震导致的损失：4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2) 洪水、暴雨导致的损失：2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3) 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自然灾害导致的临时设施损失：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3、意外事故（不包括盗窃）导致的工程本体（不包括预防措施和施救费用）损失：

1) 车站工程（指地下车站）：100 万元；

2) 隧道区间工程：200 万元；

3) 房屋建筑工程：10 万元；

4) 机电设备：10 万元；

5) 其他保险标的：10 万元。

4、其他外来原因导致的损失：10 万元。

5、盗窃原因造成的损失：10 万元。

6、预防措施和施救费用：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二）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部分免赔额：

1、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损失：100 万元。

2、其他财产损失：10 万元。

3、预防措施和施救费用：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4、人身伤亡：0 万元。

注：上述（一）（二）两部分两项以上原因共同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仅扣除一个免赔额，以其中高者为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商应为大型施工设备办理财产险并支付费用，如大型吊装设备等。

在以上大型施工设备进场之前，承包商应将以上设备的保单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复印件交监理工程师存档备查；否则监理工程师将认为以上设备不具备进场条件，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2）中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能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的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 19.3 中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合同条款及附件

1. 补充合同条款

1.2 专用合同条款 1.1.2.4 监理人内容：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专用合同条款 1.1.2.5 设计人内容：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4 专用合同条款 1.7.2 内容：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5 专用合同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6 专用合同条款 3.2.1 项目经理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7 专用合同条款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1.8 专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内容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9 专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1.10 破产或转让

如果承包人：

(1) 宣布破产；

(2) 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3) 转包合同或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

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况，发包人可通过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4.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

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5.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c) 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6.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以及如发包人承担费用时的具体金额。

7. 在解除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或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已完成合格工作应支付给并扣除了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的金额，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而追回。

8. 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实施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权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权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下转让给发包人。

9.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1.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12. 承包人发生上述破产或转让违约行为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1 垃圾减量化与处置

(1) 中标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建立材料采购、限额领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管理制度；建立可回收利用物资、材料清单，制定并实施可回收料的回收管理办法。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通过提高施工水平、改善施工工艺，减少施工垃圾产生。

(2) 中标单位须根据天气、工地现场、路况、垃圾类型等因素，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采用如下措施：

1.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须全过程封闭运输；
 2. 取限速管理措施，不得超过限速 60km/h 和右 120/121 转弯限速 10km/h，粘贴“右转必停”等警示提示标识，要求建筑垃圾运输车右转弯提前减速并停车观察后通行；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具备实时报警功能的车辆右转盲区监测、驾驶员安全行为监测系统及车速实时监控系統；
 4. 委托垃圾处置专业单位将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分开收集；
 5. 委托垃圾处置专业单位在处理场所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将可再利用的材料如金属、木材、塑料等分离出来；
 6. 委托垃圾处置专业单位将分离出来的材料进行再利用；
 7. 委托垃圾处置专业单位将剩余的不可再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 (3) 垃圾减量化与处置产生的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承包人履约保函

附件 10：项目资金监管协议书

附件 11：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承诺书

附件 1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15：廉政责任书

附件 16：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17：网络安全责任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9：承包人履约保函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受益人：_____（以下简称“贵方”）

保函号：_____

开具日期：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为：_____），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不可撤销地、无追索地具结保证我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我行放弃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异议和抗辩，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担保，我行将在收到贵方关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三天内）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直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支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费用或赔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颁发后 28 日失效，此种情况下保函的失效不影响保函失效前贵方已提出的索赔。

我行与贵方及承包人同意，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提交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行名称：_____

签字：_____（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章：_____

电话：_____

履约保函承诺书

苏州市_____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承接实施的____苏州市_____项目，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上述附件一格式一次性（不可分期分批）开具合格的履约保函，并提交给贵方，如保函开具银行对格式内容有局部调整，必须征得贵方的同意；如至我方提交履约保函有效期止时，本项目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尚未颁发，我方将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办理并提交履约保函续保文件，有效期直至本工程项目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颁发后 28 日止。因我方未及时提交保函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承包人全称（盖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资金监管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_____项目工程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的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效率，防止和杜绝工程款挪用现象的发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根据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对项目工程资金的管理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义务。

一、乙方承诺在甲方指定的经办行_____银行开设结算帐户一个，用于_苏州_____工程资金的结算。除此之外，该标段不再开设其他银行帐户。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银行帐户，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查处。

二、乙方承诺对甲方支付的工程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挪作他用。若出现挪用现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纠正为止。乙方遵守资格预审申请书中关于周转资金的承诺。

三、甲方及丙方有权对乙方的银行帐户及资金实行监管，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乙方承诺除日常费用以外的工程款、材料款及设备款等单笔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支付必须到丙方指定网点直接办理，否则丙方有权拒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出现故意以单笔小于 20 万元多次划款的手段划转工程资金，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挪用工程资金，甲方可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追究其责任。

乙方结付工程款等款项单笔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必须向丙方经办行提供经甲方审核加盖财务章的资金支付计划表，待指定的银行工作人员审核签字后即可付款。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划款，又无法按本协议规定执行，必须出具甲方同意划款的书面证明，丙方经办行方可受理。

五、甲方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工程资金收付情况。

六、甲方和丙方保证乙方的银行帐户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七、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监管银行应加强管理力度，派专人对乙方的工程建设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防止和杜绝工程款挪用现象的发生。如果由于丙方的监管不力，造成工程建设资金被挪用，进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丙方对乙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职能，重新选择监管银行。

八、本协议属_____工程承包合同的附加协议。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后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11：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承诺书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承诺书

我受本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的委托，全权全面全过程地负责____苏州_____项目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及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事务。

为了保证本工程优质高速、文明施工，我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遵守《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动态管理办法》，并对本工程的管理工作作出如下承诺：如果违反下列条款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自愿降低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或吊销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1、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2、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及经营行为的考核；

3、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决不擅自施工；

4、不将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

5、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

6、及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隐瞒、谎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的调查；

7、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做到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扰民、聚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事件；

8、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保证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

9、按要求参加建设管理部门的会议和各种业务学习培训；

10、认真合理安置外来民工的生活起居，保证住宿、食堂等公共设施的卫生，搞好工地计划生育工作；

11、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爱卫会和传染病防治各项规定，积极配合政府应对突发性传染病的各项工作；

12、遵纪守法，确保工地上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_____（施工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今全面委托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同志，资质等级：_____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编号：_____）担任_____苏州_____项目_____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经济工作，并参加招投标开标会议。

受托方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乙方承接了甲方的 苏州 项目 建设，依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规范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台账。
- 2、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获得施工许可。
- 3、甲方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向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组织施工图会审；组织管线产权或管理单位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并形成文字记录。
- 4、甲方应在开工前对工程进行安全、质量监督报监。
- 5、甲方应建立并落实建设单位安全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
- 6、甲方应配合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检查施工现场，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督促相关主体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 7、甲方应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进行审核。
- 8、甲方应按照建设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对现场发现的违规行为出具告诫通知书或整改通知书。
- 9、甲方应按规定及时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检查专款专用的落实。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应按照投标承诺到位。
-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安全教育及人员持证要求
 - (1) 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对全体项目部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形成文字记录。
 - (2) 乙方应确保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并且持证上岗率 100%。
- 4、乙方应将分包队伍纳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5、乙方应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维护，保证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演练。
- 6、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并做好台账工作。
- 7、乙方应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承

包人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实施。

8、乙方现场施工作业应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9、乙方应在合同期间，执行甲方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文件。

10、乙方应完善农民工工资发放登记手续，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上访事件。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上述甲方责任条款，乙方可到建设主管及相关部门投诉。

2、乙方违反上述乙方责任条款，甲方按下列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违反乙方责任条款第一条，项目负责人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50 万人民币/人；项目总工、安全总监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人民币/人。

(2) 违反乙方责任条款第二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50000 元人民币。

(3) 违反乙方责任条款第三条，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人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人次。

(4) 违反乙方责任条款第四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

(5) 乙方违反乙方责任条款第五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人民币。

(6) 乙方违反乙方责任条款第六条， 5000~20000 元人民币。

(7) 乙方违反乙方责任条款第七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人民币。

(8) 乙方违反乙方责任条款第八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

(9) 乙方违反乙方责任条款第九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20000 元人民币/次。

(10) 乙方违反乙方责任条款第十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0 元人民币/次。

备注：上述项目主要负责人变更违约扣款如与合同条款规定不一致，则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各级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每次 500~5000 元不等的处罚，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处以每次 10000~50000 元不等的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责任单位的当期工程计量款中扣缴。

三、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要求，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账等技术资料。

4、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下列内容：

（1）工地总平面图：标明工地方位及管理、生产、生活、各类材料、机械设备设置的区域；大门进出口、便道以及水电的走向；现场安全标志和宣传标语、横幅布置等。

（2）工程概况牌：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主要结构类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姓名；开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3）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

5、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工地周边应设置夹芯彩钢板围挡（轨道交通工程围挡高度为 3 米，场段及房建工程围挡高度为 4 米），围挡要牢固、顺直、整洁、美观，应满足本合同相关要求。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3）设置连续、畅通的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严禁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或直接排入河道。

（4）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6) 施工现场便道硬化平整，工地出入口应做到“三个一”（一台车辆冲洗设备、一个存储容量不少于7天且可见车辆冲洗情况的视频监控系统、一个专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无建筑垃圾。

6、施工现场应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化粪池、简易浴室、更衣室、生活垃圾容器等职工生活设施，落实专人管理。专人要求：应根据业主关于施工现场设置专职安全监督员和保洁员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以一个全封闭的标准站（180m左右）为单位每车站配备专职安全监督员两名、专职保洁员4名。车站长度每增加100米，或施工作业区分为两个或以上区域的，每增加一个施工区域的，增设一名专职安全监督员和保洁员。厕所便池贴瓷砖，必须有冲水设备，并保持清洁卫生。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孳生。

7、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8、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苏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及帮厨应持有效健康证明。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水亭、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9、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10、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防止施工中泥浆水、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2. 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按照市政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文明作业。

(2) 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3) 施工总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4)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5)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3、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4、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地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 1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按有关部门相关要求，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照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现场防火措施设置不足或动火作业有违章操作现象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锅、电饭煲、电油汀、电取暖器、电热毯、电熨斗等易引发火灾事故的器具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以及

业主制定的有关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要求，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平安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2.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 联系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苏州_____

工程项目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加强惩防体系建设，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经济、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检举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项目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执行，不准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单位）：

鉴于甲方与乙方正在进行_____合作（以下称“合作”），乙方为项目参与人员，将接触或可能接触或已经接触到甲方的保密信息，现特就保密事项在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甲方与乙方所属单位合作项目为保密项目，其内容均为乙方应该保密的范围，不论合作的部分或单项技术、信息是否已经公开。

（二）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遵循贵司颁布的信息化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修改程序、数据、系统配置及拷贝数据。

2、关于账号要求，乙方需做好授权账号的保密工作，不得将账号借给他人使用，且仅可使用甲方授权的账号登录指定的系统及设备。

3、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资产、研发计划、研发会议纪要或记录、解决方案、开发过程中的文档、模型、模具资料、关键器件造型、原理图、各类实物样品、测试结果、软件、代码、未公开的专利方案等、外观构造（含结构尺寸）、质量目标等。

4、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业务推广名称、市场定位及策略、供应商名单、合约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商务谈判情况、合作进展、供货渠道、原料报价、预算费用、成本测算、资金投入、推广投入、财税报表、各类项目例会、项目进度、评审决策会议材料及其会议结论、人员安排、工作计划、企业发展计划、市场投入、扩展计划、战略规划等。

5、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硬件、软件、运维服务等系统活动中产生或收集的所有的任意形式的资料和数据发现和发现的安全漏洞、风险隐患数据资料。

6、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与记录、电子邮件（包括双方指定人员发送的电子邮件）等信息。

7、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8、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关系，乙方在合作期间因工作而获得、交换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

关的信息（包括甲方员工名单），以及双方通过合作知悉的甲方关于合作的任何想法、理念。

9、 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以合同定义的期限为准。

（三）商业秘密特别明确保护：

1、与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

2、所有涉及甲方的宣传，不限于商标、LOGO、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都需要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追究责任。

（四）本条款所设置分类和列举，不应理解为乙方所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范围设定与保密义务限定。不在上述列举范围之内，但依据法律规定或其他约定，构成一方商业秘密的，也属于保密信息。

（五）除非特别说明，本条所称乙方包括乙方和乙方员工。

二、非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情形：

1、甲方披露时，已经合法公开或乙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2、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已经或正在被公开的信息（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3、乙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信息，而当时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4、乙方在未接触甲方的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义务

（一）乙方仅有权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合作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非用于该项目目的，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自用，也不得私自持有或保存。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转让、交换等方式。如果因乙方保管不利导致上述保密信息泄露，视为乙方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三）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许可对甲方标有“秘密”、“机密”、“绝密”等字样的文件、文档或其它保密资料进行浏览、复制、拍摄、抄录等）获取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非用于该项目目的，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胶片等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载体。

（五）乙方如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救济措施。

（六）合作结束时，乙方应当将包含甲方上述保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制件如数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包括电子文档），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保密检查。

（七）保密信息可能由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披露，对于甲方的关联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乙方也应按照本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称关联方，是指一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法律实体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法律实体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法律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50%）的表决权，或选举被控制或被共同控制下法律实体的董事或核心管理人员；“重大影响”是指对法律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

（八）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谋取任何知识产权。

（九）如乙方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在甲方工作期内利用或引用甲方保密信息而完成的科研成果、调查报告等作品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十）对于本协议未明确的内容，乙方应以谨慎注意的态度，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对可能涉及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十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非授权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合同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规定及时归还这些图纸、资料、数据（包括拷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图纸、资料、数据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四、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一）乙方为项目特别为甲方设计或应甲方要求定制的一切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申请或主张知识产权。

（二）如果甲方需要就上述工作成果申请专利、进行版权登记或取得有关知识产权，乙方应予以必要且完全的配合。

（三）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办公应用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本项目工作，而不能用于其它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四）如果乙方在甲方工作场所工作或使用甲方的设备、器材的，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及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制度对乙方进行检查，并且对乙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五）乙方为项目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的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受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为合同义务，并非法定义务，所以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无限期。甲方对保密信息的解密或保密信息失密，均不影响乙方的保密义务，也不影响保密期限。

六、违约责任和救济

（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应该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甲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确定：

- 1、乙方因违反保密协议的获利；
- 2、若乙方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后，第三方因保密信息的获利；
- 3、甲方因保密信息被公开而损失的销售额或利润损失；
- 4、甲方许可该保密信息的收入；
- 5、甲方开发此保密信息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行政、运营、材料等费用；
- 6、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对甲方损失作出的评估。
- 7、依据以上各款均无法确定甲方损失的，赔偿金额由甲方视情节而定。

(二)除了前款约定的违约金，甲方为了制止损失扩大、调查、解决纠纷等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调查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如果乙方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乙方所属单位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排除冲突规范的适用。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

(一)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可转让。

(二)本协议涵盖了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全部理解，在订立本协议前双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洽谈、往来书信、约定、或与本协议事项相同的协议如与本协议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三)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增补，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无效。

(四)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五)根据法律对本协议某一条款无效的认定，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同意，将用最接近该无效条款目的、经济效益的有效条款替代该无效条款；但此种替换，不应剥夺协议一方或双方在本协议中的实质利益。

(六)本协议可通过扫描件、传真件、电子签章等方式签署或通过邮件方式传签，双方同意此种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网络安全责任书

为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加强信息化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营造安全洁净的网络环境，明确相关安全负责人的权力与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业务承建方（分子公司、部门、运维方、供应商等）签订安全责任书，主动履行以下义务，如违反需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一、签署单位要高度确保网络环境（办公网、生产网、服务网中运营的各系统等）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针对自主运营的系统，按照“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针对委托第三方运营的系统，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与责任人，落实网络环境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网络环境的安全稳定运行，并且不得影响到其他任何环境的稳定性与可用性。

二、签署单位在有明确业务需求情况下，允许在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搭建系统，但需同步规划、建设相关网络安全体系和数据安全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视业务安全需求进行定级）、安全测评、安全建设整改和安全自查等工作并及时提供安全报告。

三、签署单位要明确制定安全应急响应预案，有能力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保证业务系统和业务数据不受影响，保证不影响其他业务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四、签署单位应加强对网络安全工作的学习，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技術检测，对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修复，重大信息化网络安全事件主动向网络安全工作委员会汇报。

五、签署单位应及时落实集团下发的安全要求工作，加强技术措施保护好工作活动中产生、收集数据的安全。若相关业务被不法分子攻击、利用并传播有害信息等，签署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向网络安全工作委员会汇报。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签署单位责任。

六、签署单位有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的义务。

七、签署单位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有提前告知的流程与义务。

八、签署单位应具有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均为正式员工，且有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

九、签署单位应严格遵守集团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度。

本人（部门、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同意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签字：_____

单位：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材料全流程研发+多源先进表征+数据智能驱动”的“三位一体”材料综合研究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吴淞湾未来城桑田科学岛，金鸡湖大道以北、常春藤路以东、吴淞江以南，总建设用地约 530 亩。本次招标范围为此项目中的测试楼一及测试楼二的桩基工程。

测试楼一：

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直径 800mm，桩长 71.5-75.35m 的钻孔灌注桩，进行桩端后注浆，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水下 C40，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6500kN，桩数 340 根，具体参数以及工程量以图纸为准；

地基处理：单轴水泥土搅拌桩采用干法施工，直径 500mm，桩间距 1.2m，正三角形布桩，桩长 19m，水泥掺量 15%（与被搅拌土体的重量比），数量为 8643 根，具体参数以及工程量以图纸为准。

测试楼二：

桩基：采用 450X450mm 的预应力混凝土抗压方桩，桩长 35-37m，桩型详见图纸内容，单桩承载力特征值为 2800kN，桩数 343 根，具体参数以及工程量以图纸为准。

2. 工期安排

苏州材料综合研究设施新建项目测试楼一、测试楼二桩基工程计划 2026 年 6 月 1 日开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完工。下表为本标段要求的工期计划，若本标段工程条件发生变化，则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依据，可对工期计划稍作调整。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	施工准备	施工准备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14 日	
2	桩基工程	测试楼一、测试楼二桩基工程	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3	配合工作	配合总承包单位直至上部筏板或承台浇筑完成	2026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3. 工程范围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苏州材料综合研究设施新建项目测试楼一、测试楼二桩基工程	(1)本工程范围包括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规范及招标文件中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及桩端后注浆、工程桩沉渣检测及超声波测试（含注浆）埋管、桩基及地基处理钻芯取样、成品保护、智能建造、智慧化项目管理、场地整平及清障等。

		<p>(2) 现场施工所用临水的接驳、临时用电、临时雨污水排放的申请与接驳工作，。</p> <p>(3) 弃土点及与渣土清运有关的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内。</p> <p>(4) 负责清运本标段施工范围内可能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p> <p>(5)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道口开设；</p> <p>(6) 按发包人要求设置的智能化施工监管体系及绿色智能建造等内容；</p> <p>(7) 因本工程施工需要采取的一切相关加固、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临时设施加固，周边建筑、管线加固保护等），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内。</p>
--	--	---

4. 现场要求与条件

4.1 现场用地

(1) 承包人项目部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租金及保证金，复垦报告编制及报批（含第三方服务）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临时用地手续及相关要求按照工业园区相关要求执行。

(2) 项目部驻地和施工场地的布置方案必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并完成消防审查后方可实施。

4.2 临时设施条件与要求

4.2.1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在承包商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临时用电的账户申请（变更），并开通临时用电，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自发电形式进行现场实施工作的可能性，如采用自发电进行施工（不含办公及生活区用电）的，按变更流程进行调整，承包人做好台班记录，监理人做好签证确认工作。

一、总体原则

- 1、本项目临时用电实行统一报装、统一开户、统一缴费、分段管理、最终移交的管理模式。
- 2、临电设施（环网柜、箱变、电缆、附件等）的采购与安装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确定专业单位（临电标）实施。
- 3、承包人（桩基单位）作为本项目唯一临时用电开户主体、电费缴纳主体、自临电标移交之日起至总承包单位接收之日期间的管理维护主体，另负责临时用电工作中自通电至销户期间的相关手续办理、电费缴纳、票据管理等工作。
- 4、总承包单位进场后接收临电设施并承担后续管理、维护、拆除处置及市政设施恢复工作。

二、承包人（桩基单位）工作内容与责任

（一）临电开户（户头变更）与手续办理

1、负责以承包人自身名义向供电部门办理本项目施工临时用电的报装、申请、验表、验收、送电、开户（户头变更）及销户等全部手续，直至临电设施全部拆除。

2、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临电安装单位、监理及发包人完成临电工程验收、送电的相关工作。

3、承担临电开户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手续费用、供电押金、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4、负责与供电部门签订合同或协议，并严格履行合同（协议）义务，确保不因开户、手续问题影响项目用电。

（二）移交前临电设施的管理、维护与保管

1、在总承包单位进场并完成移交前，承包人为临时用电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全部临电设施（环网柜、箱变、电缆、接地、配电箱等）承担管理、巡检、维护、保养、防盗、防潮、防火、防破坏责任。

2、负责临电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应急抢修，配备持证专职电工，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台账。

3、负责对现场所有用电单位（含自身、其他专业分包）进行用电安全交底、用电管控，制止违规用电、私拉乱接行为。

4、承担因管理不到位、维护不及时造成的停电损失、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罚款及赔偿责任。

（三）电费缴纳与内部结算

1、自临电送电之日起至项目临电销户完成止，承包人为唯一电费缴纳义务人，承包人临时用电使用期间必须按时、足额缴纳电费，不得拖欠、不得中断。

2、因承包人自身用电未足额缴纳电费导致停电、罚款、征信影响或供电部门追责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及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现场其他用电单位（含总承包、专业分包等单位）使用的电费，由临时用电管理单位按月抄表计量，各使用单位按实际用电量+约定损耗的管理费足额缴纳电费。

4、临时用电管理单位应建立清晰用电计量台账，保留供电部门缴费凭证。

（四）临电设施移交

总承包单位进场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与总承包、监理、发包人共同对临电设施进行移交。

移交内容包括：

1、临电设施实物及完好状态

2、供电合同、用电户号、表计读数

3、相关技术资料、验收资料、安全台账

移交完成并签署《临时用电设施移交确认单》后，临电设施管理、维护、安全责任转移至总承包单位；承包人仍继续承担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义务，直至销户完成。

（五）配合销户与拆除

项目完工后拆除临时用电时，承包人负责办理销户、押金退还等手续。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障碍阻挠拆除处置工作，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工期延误责任。临电设施拆除、回收、处置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予以必要配合。

三、总承包单位责任

接收临电设施后，承担现场临时用电的统一管理、维护、检修、安全管控责任。负责项目后期临电设施的拆除、回收、处置及相关费用。按实际用电量+约定损耗的管理费及时足额缴纳电费。

四、费用与价款约定

（一）承包人包干费用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临时用电报装、开户（户头变更）、押金、保证金、手续费等；
- 2、移交总承包单位前临电设施的巡检、维护、抢修、专职电工薪酬、工具耗材等；
- 3、用电安全管理、协调等全部管理费用；
- 4、因欠费、违规用电、管理不善产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等风险费用。

（二）电费相关

临时用电管理单位按供电部门实际结算价向各用电单位结算电费；

各用电单位应在供电公司规定时限内支付电费，逾期未付并产生滞纳金的，各用电单位应承担对应比例的滞纳金并按每日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三）临电设施安装与拆除费用

临电硬件（环网柜、箱变、线缆等）安装费用：由发包人另行与临电安装单位结算；

临电设施拆除、回收、处置费用：包含在总承包价款中，与桩基单位无关。

（四）结算与支付

电费由各用电单位直接与临时用电管理单位结算，发包人不垫付；

因任何原因导致供电部门向发包人追偿电费的，发包人有权从责任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加收10%管理费。

五、安全与违约责任

临时用电管理权移交总承包单位前，因临电管理、维护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设备损坏、停电误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电费导致停电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并追究耽误工期与经济损失。

移交时故意隐瞒设备缺陷、损坏、缺失的，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

拒不配合移交、销户、拆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问题整改完成。

六、其他

本条款为桩基工程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招标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按合同争议条款执行。

4.2.2 临时用水

承包人应到现场察看临时施工用水条件，根据施工需求自行解决施工用水水源（自来水），负责自该临时水源位置接驳至各施工用水点。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严禁开采地下水。

4.2.3 施工排水及污水排放

所有施工排水，承包人必须采用三级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排水处理方案须经相关排水监察部门审定，相关审定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排水处理不当，造成对市政排水设施的损坏，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具体要求参照市、区、属地等相关部门规定。

须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施工前，承包人需提前将排水方案（临时、正式）报园区水务管理中心组织审查，并确定污水接驳施工方案和接驳点位置，项目应按照审查通过的排水方案施工，排水管道整体施工完成后（正式或临时排水管道）需由清源华衍水务采用 CCTV 管内检测；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内部排水管网必须实行雨污分流，严禁合流、混接排水。

施工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时必须满足市、区、属地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承包人亦应将这部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排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场地条件限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生产排污的任何物品进行收集、清理，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干净，不对发包人的其他场地和场所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排污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违约金。

因施工原因或因承包人疏于管线调查工作而无法证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堵塞城市管网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该段城市管网并承担相关费用。

4.2.4 施工便道

承包人需自行设备机械、材料进场及土方、渣土运输等所需的施工便道。场地内短驳、堆放、推平、填土地地的清淤、地下障碍物清除、排水、清理、看护、运输车辆的冲洗、运输过程的保洁、运土过程中的社会关系维护费用等，以及挖土地地和填筑道路的修整及维护等，且土方运输必须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的要求，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4.2.5 消防设施

1. 承包人作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及职责，落实相关消防管

理要求。承包人对所辖工程的集中驻地、集宿区消防安全负总责，统筹协调各分包单位落实集中驻地、集宿区消防管理要求，明确各区域分包单位消防责任边界。

2. 承包人编制临建设计和施工方案（需包含集中驻地、集宿区的整体规划布局、消防设施配置思路及管理机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查，按要求办理规划报备手续，组织临建设施搭设、验收及日常消防管理；对集中驻地、集宿区的分包单位驻场区域，总包单位需统一审核其消防管理细则，纳入整体管理体系。

3. 管理内容和方法

（1）临时用房建筑材料管理。承包人的临时用房的建筑构件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必须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要求。搭建房屋使用的轻钢结构材料应满足《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装配式轻钢结构活动板房技术规程》（DGJ32/J54）和《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要求。

（2）消防管理要求。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布置、临时建筑防火间距、临时消防车道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灭火器的配置等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要求。临时生活用房消防设施：每间宿舍安装漏电断路器和电流限流器，须采用 36V 以下安全电源电压，必须选用 USB 插孔用电；宿舍用电回路安装电气火灾在线监控系统，实现线缆温度、电流、剩余电流在线监控、自动断电及手机 APP 报警；办公区和生活区临时用房安装独立型烟雾报警器和简易喷淋系统，临时用房宜安装全新知名品牌空调，严禁采购翻新空调，自有旧空调制造年限需在 5 年以内且机况良好。办公区、宿舍区、施工现场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配备消防器具，满足消防要求。厨房操作间：全面推广使用电灶，严禁使用燃气灶；灶台与板房墙面设置砖砌体或其他防火隔热措施；电灶规范设置开关箱并定期检查测试。

（3）动火作业管理，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

（4）日常消防管理。施工区域消防责任人每日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行为；每半月对临时消防设施开展检查；项目经理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管理检查，每年至少一次组织专人对临时用房主要构件、电气设施和电器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或更换。

（5）应急疏散与消防演练。承包人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显著位置应设置消防平面布置图、应急逃生图和应急逃生标志，根据工程进度、场地规划调整及时更新。承包人应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4.2.6 施工围挡

施工临时围挡为承包人根据所辖范围内的场地规划进行设置。围挡形式采用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房屋市政工地围挡设置的通知》（苏建函质〔2024〕133 号）、《关于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2021〕199 号）文件相关要求，含工艺广告、喷淋及亮化等相关内容。

施工过程中，服从发包人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破损或残旧围墙、围挡的更换，同时按要求在围墙、围挡上设置相关的公益广告等，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作调整。

施工围墙、围挡出入口的设置要考虑对交通的影响，具体由承包人与相关部门协商，出入口设置相关费用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

4.2.7 临时设施条件与要求

(1) 临时工程与设施应包括为实施永久性工程所必需的各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包括现场试验室、现场钢筋加工临时作业棚、机具棚、泥浆池、压滤设备、材料库、办公室、休息室、厕所、化粪池、储水池等设施；临时道路、围墙、围挡；临时给排水、供电、供热等管线；临时性简易周转房，以及现场临时搭建的职工宿舍、食堂、浴室、医务室等临时设施。

(2) 承包人在进行临时工程与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时，应遵守当地运输管理、公安、供电、电信、供水、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3) 施工现场自建或拆除临时设施时，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设施施工方案，经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监理、发包人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4) 现场钢筋堆放区及加工区场地需进行硬化，应设置防雨遮阳加工棚，宜采用轻钢结构搭设或可推拉伸缩结构，根据需要进行防护栏杆的设置；加工区内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设备标识牌，设置足够的照明设施，现场临时用电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5) 临时设施施工方案应包括主要内容：

- 1) 临时设施的结构形式、材料类型、消防设施布置与管理方案；
- 2) 临时设施的施工图纸；
- 3) 临时设施现场总平面布置、排水、电气、和消防图等；
- 4) 临时设施的过程安全保证、节能降耗、质量保证、文明施工等措施；
- 5) 检验、验收与使用；
- 6) 拆除方案。

(6) 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要求稳固、安全、整洁，并满足消防要求，禁止使用竹棚、石棉瓦、油毡等搭建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7) 各项临时工程开工之前，承包方临时设施的施工方案应报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

(8) 修建或拆除临时设施，应严格按临时设施施工方案组织专业班组进行修建或拆除，施工过程中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监督指导，修建或拆除前应向作业人员作详细的安全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 临时设施施工完成后投入使用前，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临时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10) 生活用地范围的场地平整及围挡等统一计入临时设施费，施工中不作调整，围挡设置型式详见附件。

(11) 生活区临电及临水安装、拆除、维修和水电费由项目部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临时设施费中，施工中不作调整。

(12) 除另有协议，当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除和处理好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并将临时工程所占用的区域进行清理或恢复原貌，报发包人、监理检查验收。

4.3 公共会议室设置及参建单位现场办公条件

(1) 承包人项目部应设一间公共会议室，可容纳不少于 30 人参会。

(2)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第三方提供办公室 6 间（约 120 平方），所有办公室提供网络、空调、办公家具，办公区配置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供发包人、监理现场值班使用。

4.4 环境保护要求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派专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

(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环境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指导，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3) 承包人应对参加现场施工的全体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

(4)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周边道路、绿地、沟渠。食堂用水采取隔油、沉淀池处理或其他措施，做到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间，水泥、油料等施工物料堆放应严格管理，防止在雨季或暴雨时将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入地表及附近水域造成污染。

(5) 易于引起粉尘的细砂或松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湿润。运输应用帆布、盖套及类似遮盖物覆盖。运转时有粉尘发生的施工场地，均应配置有防尘设备。在这些场所作业的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 如果承包人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邻近区域的环境产生了影响，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现场的噪音控制应满足相关要求。遇有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的，项目部要采取降噪措施，做好周围群众工作，公布施工期限。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进行。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土壤、底泥等污染问题，应立即停止施工，上报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9) 承包人周边道路维护及保洁的责任区是指围挡大门外 120m 范围内。承包人应成立专门的道路维护及保洁作业班组，负责责任区内日常的道路及围挡的维护及保洁工作，以确保道路无坑洼、无积水，围挡完整、内外干净，路面干净整洁。对责任区内道路出现坑洼及积水，应及时进行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11) 承包人开工前，应与相关管线产权单位对影响范围内的管线共同调查取证，共同书面确认管线现状，对已堵塞或部分淤塞的管道报发包人协调市政单位疏通，否则视作管网本身畅通。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堵塞，则承包人为直接责任单位，负责所有清理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周边管道进行排查，并报市政单位(权

属或管理单位)共同验收后,才能免除管网畅通的责任。过程中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完工后将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

2.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设置要求

5.1 机构设置

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安排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的管理人员。

项目部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总监1名,副经理1名,工程部长1名,物资设备部长1名,安质部长1名,合约部长1名,试验检测部长1名、高压电工1名。

5.2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本标段要求配备人员均须为承包人在职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副经理:担任过地基基础工程的副经理或工程部长。

安全总监:担任过地基基础工程的项目安全总监或安质部长。

以上是对项目管理机构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职责划分进行细化和明确。

承包人进场后,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部长及以上)报送至发包人进行面试考核,发包人有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配置工作。

5.3 施工管理人员考核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其在现场发包人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 (1)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不遵守合同的约定,如多次不能完成阶段生产计划;
- (3)重大方案问题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方面严重隐患;
- (4)不服从监理单位监督管理或不能完全执行发包人单位指令的情况等;
- (5)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以上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拖延,须积极响应发包人要求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并报经发包人同意,在发包人提出此类要求后14天内替代人员须到岗履职。

6. 属地管理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的属地管理责任,进行本合同实施全过程中移交范围内的全面现场管理,属地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落实属地管理工作方案,履行人员配置、场地分配移交、安全协议、治安门卫、视频监控、起重吊装、临水临电、高处作业、临边及洞口防护、场内照明、扬尘控制、场地保洁、成品及半成品保护、防火防盗等属地管理方面的具体工作,以及各专业之间资源配置、接口界面的计划统筹、协调管理等。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编制属地管理方案,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同阶段的属地管理范围划分、管理单位(工区)、管理责任、属地管理移交程序等;
- (2)属地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包括安全员、保安、保洁人员、场内调度员等;
- (3)属地围蔽、防尘方案、现场门卫治安及人员、材料、设备进出管理;
- (4)不同施工阶段的标识标牌、视频监控、临时给排水、临时照明、临时消防设施、临时厕所的设置和日常维护措施等;
- (5)明确非属地管理工区或其他参建单位进场施工的工作程序和管理要求,包括安全协议签订、进场手续等;
- (6)属地范围内计划协调管理
 - 1)及时召集相关单位的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监理人员召开属地管理协调会议,协商解决现场计划安排、责任区划分、工序衔接、违章处罚等问题。
 - 2)对属地范围内的各单位施工情况进行巡视、监督,现场仓库设置及各单位使用区域的划分及管理、临水及临电布置以及牵头协调各工区施工顺序的衔接,确保各工区各专业施工按照进度计划执行。
 - 3)负责牵头与外部单位的协调工作,包括因施工需与各权属单位、交通、城管、环保等单位办理相应手续、与外部单位的现场对接、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协调事项。
- (7)明确场内违规违章行为管理和处罚措施。
- (8)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方的属地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属地管理,并无条件落实发包人方的属地移交工作要求。

7. 智慧工地建设(信息技术管理)

为了更好地保证工程各阶段工地施工安全,项目需建设智慧工地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全场智能监控覆盖、起重吊装实时监视、安全用电智慧消防、环境监测及保护、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等。以技术手段监督各工地施工安全,重点监督统计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监督大型机械设备遵章作业等,用智能化手段监测工地隐患,及时报警、记录并督促整改。

智慧工地的视频监控应做到实时在线,能存储30天内的视频录像以便后期调用。

项目需提供具备视频监控、重要设备场景监控、安全防控、环境监测、人员管理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并接入发包人方信息化管理平台。

围绕施工安全,至少应有以下功能要求:

(1)全场智能监控覆盖:全方位部署人脸识别监控摄像头,实现自动考勤、非法人员自动报警;关键部位部署智能监控摄像头,实现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识别,自动报警;利用视频监控对现场人员未戴安全帽、吸烟等违章作业行为进行自动抓拍、报警,并将违规行为进行记录。

(2)吊装设备实时监视:通过摄像头的合理布置,实现包括汽车吊、履带吊等的实时安全监控管理,提高作业安全水平。

(3)安全用电智慧消防：生活区及办公区通过电气火灾在线监控、智能烟感、智能识别(明火、烟雾等)等智能化手段，提高用电安全、杜绝火灾隐患。

(4)环境监测及保护：按要求配置环境监测设备，超标预警，并能实现喷淋联动自动降尘；未冲洗车辆自动抓拍警告，保护环境。

8. 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

发包人义务：

1、为进一步规范苏州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法【2016】1号)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苏州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暂行)》(苏轨集字[2018]15号)。承包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须按上述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人工费用的比例”核算方法按照预算人工费用占比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不足20%的按20%执行；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3、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2、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3、承包人对于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工作应符合发包人的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做到工完账清，在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完成所有产业工人的工资结算及支付工作，不得因结算或支付而产生信访行为。

9. 设计及技术规范

9.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2019)

9.2 强制性工程建设通用规范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 46-2024）

9.3 桩基工程核心国家标准

9.3.1 设计类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2012 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2012 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局部修订）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局部修订）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2017 局部修订）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9.3.2 施工与安全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9.4 桩基工程核心行业标准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桩基设计与施工核心）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桩基检测必用）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预应力混凝土实心方桩》（JC/T 2723-2022）

9.5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6G101-3：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形基础、桩基础）

22G813：钢筋混凝土灌注桩

23G409：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0.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构配件，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规范，具备完整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文件，确定材料或构配件的品牌前须经发包人、使用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严禁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等产品。

本工程对主要材料及构配件（包括钢筋、水泥、方桩、商品混凝土等）不指定品牌，主要材料及构配件须选用国内一线、行业主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连续3年无重大质量投诉、具备完善质保与售后体系的品牌产品。所有选用的材料及构配件的品牌确认工作需提前进行书面报审，提供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检测报告、业绩证明等材料，经发包人、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

11. 高质量建设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做好成孔后的沉渣厚度检测工作并现场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灌注桩混凝土浇筑前需进行沉渣厚度的检测，沉渣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时需进行再次清孔直至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此项工作需严格满足设计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

（2）灌注桩桩头施工需符合设计要求，为实现后期桩头破除时对锚固主筋的保护，在进行灌注桩施工时需采取灌注桩锚固主筋保护措施，在编制桩基施工方案时需明确此事项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单位批准及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3）灌注桩钢筋笼加工时为保证主筋的顺直度应采取相应的限位措施及符合要求的自动化加工机具，使主筋间距均匀、定位准确，箍筋及螺旋筋间距均匀、连接牢固，提高孔口钢筋连接效率，降低塌孔风险。钢筋笼在进行吊装时应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起重设备，不得采用非常规的机械设备进行吊装作业工作。

（4）预埋声测管兼注浆管应采用成品管材，在现场进行连接安装，并做好管件的封堵及保护工作，以确保声测工作及桩端注浆工作的顺利进行。

（5）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安排专职人员于方桩厂家及混凝土拌合站驻场监造，严控原材料质量及生产过程，确保方桩及混凝土的质量。

（6）现场应配备泥浆固化设备，渣土外运工作需做好弃置方案，应提前策划及进行报批流程准备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渣土弃置工作，承包人及监理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对渣土运输线路及弃置点进行定期巡查。

（7）在完成桩基施工后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后续的工程实体移交工作，在移交前，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采用可亮化工具进行桩位标识，并做好可能产生的坑洞防护及临边设置工作。

（8）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前，应考虑桩端注浆、水泥搅拌桩及预应力方桩等工序施工的智慧化质量控制措施。应采用数智化桩端注浆施工工艺控制系统，实现对每根压浆管中的浆液流量、配合比、注浆压力、泵机转速等参数的实时监控，即时调整，确保注浆施工质量；水泥搅拌桩应采用智能化监控系统，实现水泥掺量准确、均匀，控制

钻杆钻进及提升速度，控制喷灰时间，保证水泥搅拌桩施工质量。智慧化质量控制应形成专项方案，并确保在现场实施过程中对专项方案中的具体要求进行逐一落实。

（9）将 ESG 要求纳入建设工作要求，核心目的是：规范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环保、安全、用工、管理行为，推动施工单位践行绿色低碳、安全合规、诚信经营理念，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与生态环保协同推进，实现高标准、高要求的建设需求，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承包人进场后要制定 ESG 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此项工作的具体计划、措施及责任分工，并在实施过程中接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等的检查工作。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编制 ESG 专项工作总结。

（10）“合和”班组建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是班组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成立共建联控党组织，制定班组建设方案与实施细则。围绕班组建设全流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办法，做好班组划分和创建计划、班组验收、班组考核与激励、班组教育等工作。“合和”班组建设的实施方案需经发包人同意。

（11）档案资料管理应符合使用单位及发包人的统一要求，并符合项目总体报奖评优的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12. 质量保修：详见《质量保修书》。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按园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网上投标要求下载、制作和上传。